

证券代码：874569

证券简称：菊乐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暨修订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与北交所申报相关承诺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原因如下：

- 1、将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出具的与本次申报相关的承诺，按规定由审计委员会委员审核后重新签署，同时调整股东大会/股东会的表述；
- 2、鉴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因病离世，公司新实际控制人就原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本次申报相关承诺进行了重新签署；
- 3、鉴于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成员及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已发生变更，对于前述主体出具的承诺，由新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成员进行了重新签署；
- 4、按照关于稳定股价和业绩下滑相关情形承诺的有关要求及公司和相关主体具体情况，对原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出具的稳定股价和业绩下滑情形的承诺进行补充修订。

前述 1-3 点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变更，以及《公司章程》修订、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导致的承诺人发生变动，因涉及承诺文件较多且不属于实质性修订，本公告不再列示。第 4 点系根据现行监管要求和公司及相关主体实际情况作出的修订。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菊

	乐集团”)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 ☐其他股东 ☐收购人 ☐其他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董监高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公司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公司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4、若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本公司将采取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措施，具体执行安排如下：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	--

	5、本公司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其股票。 6、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7、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则以及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自愿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本公司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或协议安排。 本公司没有以任何方式将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设置质押担保，该等股份也没有被司法机关依法冻结，且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 特此承诺！ 修订后承诺事项的内容： 关于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	---

	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郑重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公司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公司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	--

	4、本公司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其股票。 5、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6、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则以及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自愿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本公司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或协议安排。 本公司没有以任何方式将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设置质押担保，该等股份也没有被司法机关依法冻结，且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 特此承诺！ 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	---

	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郑重承诺：若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本公司将采取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措施，具体执行安排如下：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特此承诺！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按照关于稳定股价和业绩下滑相关情形承诺的有关要求及公司和相关主体具体情况，就“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单独出具承诺文件，并将“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变更为“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挂牌公司全称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TONG ZHU（童竹）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其他
承诺来源	☐申请挂牌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 ☐权益变动 ☐收购 ☐整改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回购的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其他承诺
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如期履行（原期限内部分履行） ☐未履行
承诺期限	详见承诺内容
承诺事项的内容	修订前承诺事项的内容： 关于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持有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郑重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

	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4、若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本人将采取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措施，具体执行安排如下：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5、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
--	--

	景，愿意长期持有其股票。 6、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7、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本人就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自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则以及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自愿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或协议安排。 本人没有以任何方式将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设置质押担保，该等股份也没有被司法机关依
--	--

	法冻结，且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 特此承诺！ 修订后的承诺事项内容 关于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持有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郑重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

	3、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4、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其股票。 5、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则以及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自愿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本人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或协议安排。 本人没有以任何方式将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设置质押担保，该等股份也没有被司法机关依法冻结，且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
--	--

	何法律障碍。 特此承诺！ 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人作为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重承诺：若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本人将采取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措施，具体执行安排如下：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特此承诺！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因病逝世，现实际控制人不在公司任职，故删去原承诺内容中有关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职务的相关表述。 按照关于稳定股价和业绩下滑相关情形承诺的有关要求及公司和相关主体具体情况，就“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单独出具承诺文件，并将“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变更为“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

	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	--

挂牌公司全称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成都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其他
承诺来源	☐申请挂牌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 ☐权益变动 ☐收购 ☐整改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回购的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其他承诺
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如期履行（原期限内部分履行） ☐未履行
承诺期限	详见承诺内容
承诺事项的内容	修订前的承诺事项内容： 关于股份锁定及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郑重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或协议安排。 3.若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本企业将采取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措施，具体执行安排如下：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本企业没有以任何方式将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设置质押担保，该等股份也没有被司法机关依法冻结，且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 特此承诺！ 修订后的承诺事项内容： 关于股份锁定及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	---

	“发行人”)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郑重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或协议安排。 3.本企业没有以任何方式将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设置质押担保,该等股份也没有被司法机关依法冻结,且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 特此承诺! 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郑重承诺:若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本企业将采取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措施,具体执行安排如下: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
--	--

	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按照关于稳定股价和业绩下滑相关情形承诺的有关要求及公司和相关主体具体情况，就“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单独出具承诺文件，并将“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变更为“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挂牌公司全称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菊乐集团、TONG ZHU（童竹）、GAO ZHAOHUI（高朝晖）、杨晓东、夏雪松、许宏、雍超、陶慧、张扬、李玉周、赵静梅、李庆、张宗俊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其他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承诺来源	☐ 申请挂牌 ☐ 重大资产重组	☒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 权益变动

	☐收购☐整改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回购的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其他承诺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的承诺
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未如期履行（原期限内部分履行） ☐未履行
承诺期限	详见承诺内容
承诺事项的内容	修订前的承诺事项内容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特承诺在特定情况下将采取如下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自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

	（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价格的，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在不违反证券法规并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 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至 3 年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在不违反证券法规并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 （1）公司回购股票；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

	(4) 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若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增持公司股票：（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批准，或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措施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1 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或“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 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第三选择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1 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或“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 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致使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产生要约收购义务。 3、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
--	--

	级管理人员实施完毕稳定股价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上述主体的稳定股价义务豁免再次履行。 三、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及计划 1、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回购股票事项，并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事项，股东大会/股东会对公司回购股票事项作出决议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项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票方案的相应决议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项召开的股东大会/股东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票方案的相应决议投赞成票。 2、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通过决议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 3、在满足法定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在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依照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股票，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 1 个月内）或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第 2 个月至 3 年内）。 若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前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1 个月内）或本公司股价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	--

	（适用于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 年内），可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方案。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相关承诺履行完毕，公司将终止回购股票：（1）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1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或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 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4、公司单次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票总数的 2%，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票总数的 5%。 5、公司回购的上述股票应在回购措施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及计划 1、启动程序 （1）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将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
--	---

	告。 （2）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1 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或“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 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在满足法定条件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 1 个月内）或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第 2 个月至 3 年内），增持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得减持。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及计划 1、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或终止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或终止后 6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 30%。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得减持。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终止增持公司股票：（1）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1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或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 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在公司于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 六、约束措施 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将其各自作出的《四
--	---

	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修订后的承诺事项内容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的承诺 为了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特承诺在特定情况下将采取如下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一) 启动条件 1、自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价格。 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3年内，
--	--

	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并实施完毕的稳定股价措施，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选择在该单一期限内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 （二）中止条件 1. 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2. 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	---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4.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三）终止条件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 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2. 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36 个月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3.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及实施顺序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	---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2）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
--	--

	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时，则启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规定及时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
--	--

	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2）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4. 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公司回购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回购：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	--

	2. 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如须）。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3. 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回购须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因稳定股价而回购的实施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5.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6. 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7.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按照《公司法》、中
--	--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交所的相关规定处理回购股份、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完成增持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二）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完成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
--	--

	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三）公司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按照关于稳定股价和业绩下滑相关情形承诺的有关要求及公司和相关主体具体情况进行本次修订。

二、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主体始终严格按照原承诺内容积极履行义务，整体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正常，未出现违约情形。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变更，以及《公司章程》修订、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导致承诺人发生变动，公司根据现行监管要求和公司及相关主体实际情况对承诺文件作出修订。本次对承诺内容的调整，属于公司根据监管政策所作出的合理修订。修订后的承诺内容更加符合最新监管要求，有助于确保北交所上市工作依法合规推进，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承诺事项始终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后续亦将根据监管要求及市场变化，持续做好承诺履行及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其他说明

目前，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良好，实际履约安排未受到实质性影响。

四、备查文件

- （一）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 （三）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文本。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3 日